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0年8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批次）名称		惠州市惠城区2020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7.460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6.0889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7.4609	0.0000	17.4609
	（一）农用地	15.9255	0.0000	15.9255
	其 中	耕地	0.0000	0.0000
		其中： 永久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林地	0.1886	0.1886
		园地	0.0000	11.9590
		其他农用地	3.7779	3.7779
		（二）建设用地	1.3720	0.0000
		（三）未利用地	0.1634	0.0000
分 批 次 城 市 （ 村 镇 ）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 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惠州市惠城区2020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地块一	0.4707	工矿仓储用地
	惠州市惠城区2020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地块二	10.8881	工矿仓储用地
	惠州市惠城区2020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地块三	1.5874	工矿仓储用地
	惠州市惠城区2020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地块四	4.5147	工矿仓储用地

续一:

县(市、区)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张润城 2020年8月18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拟同意, 呈报市政府审批.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李伟 2020年10月22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林浩 2020年10月26日
备 注	

填表人: 戴寿苗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5.9255	0.0000		15.9255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0000	0		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镇 级	符合		镇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5.9255		0.0000	15.9255		0.0000
按规定安排使用惠州市 2020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6.0889 公顷、农转用指标 15.9255 公顷、耕地指标 0 公顷)。					

填表人： 戴寿苗

三、补充耕地方案表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0000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情况	0.000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0000			
补充水田规模	0.000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0.0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戴寿苗

四、征收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水口街道办事处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水口街道办事处经济联合总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 年 产 值	土地补偿 费 倍 数	安置补 助 费 倍 数
	耕 地	水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水浇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旱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园地		11.9590	74.5000		
	林地		0.1886	37.6000		
	养殖水面		0.0000	0.000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3.7779	100.6000		
	建设用地		1.3720	96.9000		
	未利用地		0.1634	29.800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631.058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征地总费用		2046.968000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7.231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000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000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本批次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10%的比例安排留用地1.5874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备 注				

填表人：戴寿苗